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QUANGUO
GAODENGJIAOYU
ZIXUEKAOSHI
FALUZHUYANYE
KAOHEDIANSHOUCHE

西方法律思想史

张永生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西方法律思想史

主 编	张永生		
编写人员	张永生	顾晓燕	焦自翔
	郑 杰	陈 辉	李晓琳
	施晴意	娄 浩	张戈星
	方 展	陈海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张永生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手册)

ISBN 7-80083-669-X

I. 西… II. 张… III. 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044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西方法律思想史

XIFANG FALU SIXIANGSHI

主编/张永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53 千

版次/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69-X/D·64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学专业各门主干课程的核心内容，以便顺利通过考核，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编写的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丛书），就是为帮助广大考生解决该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除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调整外，原则上以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简明准确，便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法学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也可以借之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法学知识。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本丛书之一，介绍了该学科的重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到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中世纪和近现代西方各主要国家不同法学流派的法律思想及其变迁等诸方面，是参加该学科考核的必备复习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7)
一、前期智者的法律思想	(8)
二、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9)
三、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13)
四、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18)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21)
一、波里比阿的法律思想	(22)
二、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23)
三、塞涅卡的法律思想	(28)
四、罗马五大法学家与罗马法	(29)

第二编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法律思想	(35)
----------------------------	------

一、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35)
二、索尔兹伯里的法律思想	(38)
三、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38)
四、马西利的法律思想	(42)
第四章 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	
法律思想	(45)
一、马基雅弗利的法律思想	(45)
二、布丹的法律思想	(48)

第三编 17、18 世纪资产 阶级的法律思想

第五章 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	
法律思想	(53)
一、格老秀斯的法律思想	(53)
二、斯宾诺莎的法律思想	(56)
第六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	
法律思想	(60)
一、霍布斯的法律思想	(61)
二、洛克的法律思想	(70)
三、弥尔顿的法律思想	(78)
四、哈林顿的法律思想	(80)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	
法律思想	(83)
一、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83)
二、卢梭的法律思想	(92)
三、百科全书派的法律思想	(98)

四、摩莱里和马布利的法律思想·····	(102)
五、罗伯斯比尔的法律思想·····	(107)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建国

初期的法律思想 ·····	(114)
一、华盛顿的法律思想·····	(115)
二、杰弗逊的法律思想·····	(117)
三、潘恩的法律思想·····	(122)
四、汉密尔顿的法律思想·····	(128)

第九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 (133)

一、康德的法哲学·····	(134)
二、费希特的法哲学·····	(142)
三、黑格尔的法哲学·····	(148)

第四编 19 世纪资产阶级的 法律思想

第十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57)

一、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158)
二、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165)
三、约翰·密尔的自由主义法学·····	(170)
四、梅因的历史法学·····	(173)

第十一章 德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79)

一、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180)
二、耶林的目的法学·····	(183)
三、施塔姆勒的新康德主义法学·····	(186)

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90)

一、孔斯坦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	(191)
---------------------	-------

二、孔德的社会学法学·····	(193)
第十三章 俄国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196)
一、十二月党人的法律思想·····	(197)
二、赫尔岑的法律思想·····	(201)
三、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法律思想·····	(203)

第五编 20 世纪欧美国家的 法律思想

第十四章 社会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08)
一、埃利希的法律社会学和 自由法学·····	(208)
二、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	(211)
三、庞德的社会学法学·····	(217)
四、美国现实主义法学·····	(220)
五、斯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法学·····	(224)
第十五章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 法律思想·····	(227)
一、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227)
二、哈特的新分析法学·····	(231)
第十六章 新自然法学派的法律思想·····	(236)
一、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	(237)
二、富勒的新自然法学·····	(240)
三、罗尔斯的新自然法学·····	(245)
四、德沃金的新自然法学·····	(251)

绪 论

按照西方的传统说法，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从古代希腊开始的，因为古希腊是西方法理学的发源地，也是自然哲学思想的发源地。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希腊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并建立了一批城市国家。这些以城市为中心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是各自独立的，每个国家都包括自己城市周围的农业地区。雅典和斯巴达是其中两个最著名的城市国家。探讨西方法律思想史也要从雅典和斯巴达城市国家形成和发展时期开端，这是因为雅典和斯巴达城市国家具有代表性，是古希腊城市国家的两种典型：雅典代表奴隶主的民主制的国家政体；斯巴达则代表奴隶主的贵族制的国家政体。

从公元前 5 世纪到 4 世纪，在希腊出现了智者。他们从批判的角度出发，对法律的产生和法律的效力进行了哲学上的论争，认为遵守国家法律是违反自然的，因为它不代表正义。这些论争在希腊思想史上起过启迪作用。与智者上述法律思想相对立的，是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前 399 年），他主张国家制定的法律是符合人类幸福标准的；还认为知识就是美德，遵守法律也是一种美德的要求。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 年）主张由哲学家来担任国

王，国王的命令就是法律，主张实行人治。他希望把国王变为哲学家，用法律去约束统治者。继柏拉图之后，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认为，通过法律进行统治是最好的政体，主张实行法治。

古希腊城市国家进入危机时期的法律思想，是以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为代表。伊壁鸠鲁（公元前 341—前 270 年）曾经研究过德谟克利特的哲学，并在创办的雅典学园中，宣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思想。伊壁鸠鲁的伦理观、无神论和契约说，对于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律思想的发展曾经起过促进的作用。

在古代的罗马，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在继承和发展希腊法律思想的同时，从罗马实际情况出发，密切结合罗马的特殊情况，发展了希腊哲学中关于自然法的理论；他从人类理性出发，提出关于解放奴隶的政治主张。

从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的《十二铜表法》到公元 6 世纪中叶的查士丁尼皇帝（公元 527—565 年）所编纂的《法典汇编》，历时 1000 年之久的罗马法，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中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在罗马法的形成和发展中，罗马五大法学家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从奥古斯都时代开始，罗马法学家被授予解释法律的特权。后来，罗马帝国还赋予五大法学家的法学著作以法律效力。

在西欧中世纪，法律思想同神学世界观紧密地联结在一起，而神学又处于支配地位。或者说，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以基督教

神学为基础的“神权政治论”，亦称“君权神授论”。基督教神学最早表现形式是教父学，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圣奥古斯丁（354—430）。在中世纪中后期的欧洲，阿奎那（1225—1274）的自然法观点同政治、宗教结合了起来。以道德规范的尊严为主要内容的中世纪后期的法律，它的地位在君权之上，赋予君主重要使命就是拥护和实施法律，这是与中世纪封建等级制度下政治权力分散而形成的君权削弱分不开的。与此同时，由于政治权力的分散和君权的削弱，形成教会与国家、教皇与君主、君主与贵族、封建领主与封臣等互相颃顽的政治局面。君主和教皇的命令往往彼此牴牾，从而遭到各个国家地方法律与习惯的反对和不容。面对这种情况，伴随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国家主权概念就应运而生。君主权力的加强和扩张，标志着君主专制国家的形成。近代的主权学说亦于此时产生。这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基雅弗利（1468—1527）和布丹（1530—1596）。

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以自然法理论为思想武器，反对封建，夺取政权，建立资产阶级国家与法律。资产阶级自然法的内容与古代希腊和中世纪的不同，古代希腊单纯从哲学方面去探讨，认为在成文法律之上，自然法是一种普遍的法则，它体现人类的理性；中世纪的自然法则又披上一件神学的外衣，宗教色彩浓厚。近代的自然法是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出发，假设一种“自然状态”作为理论的前提。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是从国家立场出

发，强调道德在生活中的作用；近代的自然法则是从个人立场出发，强调利己主义。在资产阶级自然法代表人物中，由于观点各异，所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他们又可以分为不同的派别：以格老秀斯（1583—1645）、霍布斯（1588—1679）为代表，拥护君主专制，主张君权至上；以洛克（1632—1704）、卢梭（1712—1778）和杰弗逊（1743—1826）为代表，坚持资产阶级的共和制度，主张主权在民；以孟德斯鸠（1689—1755）为代表，拥护君主立宪，他的观点介于上述两者之间，主张实行改良。

在19世纪的德国，历史法学、唯心主义法学占据统治地位。19世纪上半叶，德国尚未统一，资本主义不够发达。历史法学的目的是为了替德国封建制度辩护，妄图保存落后的习惯法。与此同时，在德国，还存在着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1724—1804）、费希特（1762—1814）和黑格尔（1770—1831）的法律思想。当时德国的封建势力强大和资产阶级软弱等特点，在康德、黑格尔的法律思想中有明显的反映。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认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它在民族精神掩盖下，完全否认统治阶级在立法中的作用。以耶林（1818—1892）为代表的目的法学和施坦姆勒（1856—1938）的新康德主义法学则是19世纪后期德国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反映。

在19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统治业已巩固，功利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就以赤裸裸的自

私自利原则来替代 17、18 世纪启蒙学者们所宣称的理性、自由和天赋人权等反封建的自然法学思想。以边沁（1748—1832）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认为痛苦与快乐是人类行为的两大主宰，并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传统的自然法学。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强调法律是命令，是强制，是义务等。

20 世纪欧美各国的法律思想有了新的发展，法学流派也增多了，观点纷呈，各有千秋。尽管如此，这些法学流派大都是继承和援用 19 世纪或者更早时期的剥削阶级法律思想发展起来的。这些主要流派有：社会学法学，包括奥国埃利希（1862—1922）的法律社会学和自由法学、法国狄骥（1859—1928）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美国庞德（1870—1964）的社会学法学、弗兰克（1889—1957）的现实主义法学以及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法学，新分析法学，包括凯尔森（1881—1973）的规范法学，亦称纯粹法学和哈特（1907— ）的新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学，包括马里旦（1882—1973）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和富勒（1902—1978）、罗尔斯（1921— ）和德沃金（1931— ）的新自然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和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等等。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宣扬阶级调和和阶级合作；主张社会利益（即资产阶级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相互结合，维护社会秩序，强调法律社会化；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两种思潮同时并存，等等。



第一编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希腊的法律思想

在欧洲，古代希腊和罗马是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国家，也是第一批建立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的矛盾是这个社会的基本矛盾，奴隶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以及奴隶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和集团的斗争，是推动奴隶制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之一。奴隶主的民主制和奴隶主的贵族制之间的斗争，对于希腊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的发展，发生过重要的影响。

公元前 8 至 6 世纪，古希腊的法律思想伴随城邦的建立而发展了。从现有的文献看，希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7 世纪（前 621 年）执政官德拉古编写和颁布的。公元前 6 世纪初梭伦进行变法，改革甚多，才促进古希腊的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的的发展。成文法是当时希腊法律的一种主要形式。到公元前 5 世纪至 4 世纪时，在希腊产生了智者，他们从批判的角度出发，对城邦所制定的

法律和法律的作用进行了哲学上的论争。自然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 540—前 480 年与前 470 年之间），就提出过自然法和人为法的区别。德谟克利特也主张通过法律来管理城市国家，反对奴隶主贵族集团传统的习惯法。

研究西方的政治法律思想，按传统的看法，是从古代希腊开始的，因为希腊雅典是西方法理学的先驱，也是自然法思想的发源地。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又是以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 年）和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的法律思想为核心的。雅典城市国家经过公元前 594 年的梭伦立法和公元前 509—前 508 年的克里斯梯尼的立法改革，古希腊的法律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一、前期智者的法律思想

智者以“自然”这个概念为前提，论述自然法，认为“自然”就是真理或称为“实在”，自然法才是公正的，“绝对正义”是自然法的最高表现。智者在希腊思想发展上起过重要作用，也是最先在奴隶制社会中提出反对奴隶制思想的人。他们的法律思想代表希腊前期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在智者中分为两派：一派赞成奴隶主的民主制，一派主张奴隶主的贵族制。前者以普罗塔哥拉为代表，主张根据自然而不是根据习俗，把人们看成亲属、朋友和同胞，因为同类是互相亲近的；但是约束人类的暴君却往往使人们违反自然。后者以卡里克利斯为代表，则持不同观点，说所有法律都是大